

系所別	牙醫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報名資格	<p>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得報名參加甄試：</p> <p>一、凡各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操行成績甲等（或達 80 分），已畢業生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或應屆畢業一上至五下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公證或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或 GPA 3.3（含）以上。</p>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p> <p>二、原就讀學校系內二位教師之推薦函各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p> <p>三、學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p> <p>四、約 1200~1500 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5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佔甄試成績百分之 10%，其他參與研究之相關資料及自傳佔甄試成績百分之 15%，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百分之 75%。</p> <p>三、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錄取，學業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p>四、碩士班基礎組(不參加臨床訓練)、基礎臨床組及臨床組各學科最高限錄取 2 名（口腔顎面外科學組、兒童牙科暨特牙學組、齒顎矯正學組、保存學組、牙周病學組、鑲復牙醫學組、口腔病理暨影像學組、家庭牙醫學組）</p> <p>五、選考組別順序應於報名時列出，分發時以成績高低依序和志願分發。</p>
備 註	<p>一、入學後第二年未取得牙醫師執照者，不得修習臨床學分。</p> <p>二、考生應於報名時決定參加基礎組(2 年)、基礎臨床組(2~3 年)或專科臨床組(3 年)訓練，修業年限二至四年。</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p> <p>甄試地點：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5 樓 口腔醫學院會議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潘素蘭小姐 (07) 312-1101 轉 2751#22</p>